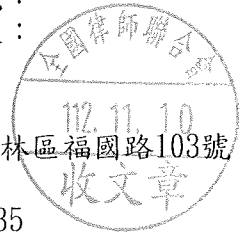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官學院 函

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承辦人：陳靚芸組員
電話：02-88664433*635
傳真：02-88661511
電子信箱：felice@judicial.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09日

發文字號：官院教癸字第112000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學院訂於112年12月8日辦理「112年仲裁實務研討會」，請轉知所屬各地區公會律師報名，並請於11月30日前上傳本學院網站，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研討相關事項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6時30分。
- (二)參與對象：各級法院法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員及律師等。
- (三)研習地點：法官學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
- (四)開班當日（12月8日）攜大件行李及行動不便者得於芝山捷運站1號出口搭乘接駁車，發車時間下午13時45分，其餘研習人員請步行前往（約300公尺）。
- (五)為利課前通知聯繫，請研習人員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email帳號。

二、隨文檢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一份。

三、本學院報名專區網址：<https://registration.judicial.gov.tw/SIS/StuCourseEx>。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院長張升星

112 年仲裁實務研討會

主題：仲裁條款僅約定「同意提付仲裁」之效力探討

- 從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

談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之若干實務問題

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宣示：當事人就現在或將來之私法上爭議，約定由單數或複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乃其基於權利義務及程序之主體地位而行使程序選擇權，自應予以尊重，此觀仲裁法第 1 條、第 9 條第 4 項反面解釋及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即明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均為我國仲裁法所承認之仲裁等語。但實務上仍有 (1) 仲裁法第 5 條、9 條與第 54 條有關仲裁人選定規定如何適用之疑義；(2) 仲裁法第 37 條與仲裁法第 54 條有關非機構仲裁之仲裁判斷有無強制執行適格之疑義；(3) 仲裁法第 22 條仲裁庭管轄權與仲裁機構受理權如何界定之疑義；(4) 當事人如同意仲裁庭之組成，事後是否尚可以並未約定機構仲裁為由訴請法院撤仲？等議題尚待研討釐清。

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30

主辦單位：司法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地點：法官學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3 號)

與會人員：各級法院法官、仲裁人與律師

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gistration.judicial.gov.tw/SIS/StuCourseEx>

報名截止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議程：

時 間	內 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致詞： 1. 司法院代表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吳永乾理事長
14:10~15:10	主持人：林俊益優遇大法官 報告人：沈冠伶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15:10~15:20	休息
15:20~16:20	主持人：林俊益優遇大法官 1. 與談人：伍偉華庭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庭長) 2. 與談人：黃欣欣律師 (理律法務事務所合夥人)
16:20~16:30	Q & A 主持人：林俊益優遇大法官
16:30	賦歸

講者介紹

◎林俊益優遇大法官

司法院大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庭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沈冠伶特聘教授

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曾通過司法官特考，及執行律師業務。1999年獲得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在民事程序法，包括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仲裁法及裁判外紛爭解決制度（ADR），側重於比較法之分析，並致力於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2013-2014年獲 Fulbright Senior Research Grant，至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擔任訪問學人；2018年7月於漢堡大學、2019年7月於海德堡大學擔任交換教授；2017年至2019年曾任台大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目前亦兼任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長及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委員，並為國際民事程序法學會（IAPL）之會員。

◎伍偉華庭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芝加哥約翰馬歇爾法學院法學碩士；現職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庭長；主要經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執業律師、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兼任副教授

◎黃欣欣律師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東吳大學法學碩士、臺灣大學法律學士；主要承辦與國際貿易、海事及財產保險相關之案件。在仲裁案件方面，曾為被保險人就其因九二一地震所受財產及營業中斷損失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該案判斷金額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有關保險金給付金額最鉅之案件，也曾就光船租賃所生糾紛，代表國內客戶處理國外的非機構海事仲裁案件

112 年仲裁實務研討會 報名表

➤ 研習期間：112 年 12 月 8 日

服 務 機 關			
姓 名		職 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用 餐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專 車 調 查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下午 13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搭乘		
※ email 電子信箱	為利課前聯繫通知及講義寄送，請務必填寫 email。 _____		
其 它 事 項			
備 註	本項資料授權法官學院同仁於研習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並於研習結束後將本資料整卷歸檔。		

註：

- 一、當日課程於本學院 1 樓 101 演講廳舉行，報到當日若要搭乘本學院專車，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45 分於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搭乘接駁車，其餘學員請自行前往。
- 二、本報名表資料，請各法院承辦人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至本學院網站上傳研習人員資料（網址：<https://registration.judicial.gov.tw/SIS/StuCourseEx>）。
- 三、本學院承辦人：陳靚芸組員，電話：(02)8866-4433 分機：635。